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0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12 月,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需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2019年度报表数据进行重述。在法定披露数据口径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嘉酿注入资产对应的业绩在2019年度和2020年度仍按原享有比例(100%)(而不是公司对重庆嘉酿的持股比例51.42%)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年度起,该业绩将按公司对重庆嘉酿的持股比例(51.42%)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一、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法定披露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法定披露数据)	上年同期(重述后)	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	对比重述后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94,578.94	1,021,241.11	358,192.37	7.18
营业利润	196,672.37	162,679.05	65,764.15	20.90
利润总额	213,365.34	179,504.52	82,731.76	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27.95	104,289.15	65,692.73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69.58	44,277.21	44,277.21	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3	2.15	1.36	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7	43.66	52.49	提高1.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法定披露数据)	上年同期末(重述后)	上年同期末(法定披露数据)	对比重述后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5,806.72	1,078,706.18	351,435.35	-1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627.12	241,547.37	141,871.69	-75.73
股本	48,397.12	48,397.12	48,397.1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4.99	2.93	-75.73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 备考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备考报表数据)	上年同期(备考报表数据)	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	对比上年同期备考报表数据增减变动幅度(%)	对比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94,578.94	1,021,241.11	358,192.37	7.18	205.58
营业利润	196,672.37	162,679.05	65,764.15	20.90	199.06
利润总额	213,365.34	179,504.52	82,731.76	18.86	15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02.08	79,217.26	65,692.73	6.17	2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94.32	61,153.46	44,277.21	6.44	4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4	1.64	1.36	6.17	2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149.11	95.59	52.49	提高53.52个百分点	提高96.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备考报表数据)	上年同期末(备考报表数据)	上年同期末(法定披露数据)	对比上年同期末备考报表数据增减变动幅度(%)	对比上年同期末法定披露数据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5,806.72	1,078,706.18	351,435.35	-10.47	17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注]	58,627.12	73,395.97	141,871.69	-20.12	-58.68
股本	48,397.12	48,397.12	48,397.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52	2.93	-20.12	-58.68

[注] 在备考报表数据口径下,因其编制基础为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9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9年1月1日已经存在。因此,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冲减留存收益的影响会体现在2019年期初。

二、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说明

2020 年 12 月,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2020年度标的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昆明华狮啤酒有限公司、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将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需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2019年度报表数据进行重述。

在法定披露数据口径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嘉酿注入资产对应的业绩在2019年度和2020年度仍按原享有比例(100%)(而不是公司对重庆嘉酿的持股比例51.42%)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年度起,该业绩将按公司对重庆嘉酿的持股比例(51.42%)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业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2021年度起,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绩纳入合并范围后,将不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在备考报表数据口径下,因其编制基础为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9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9年1月1日已经存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重庆嘉酿注入资产对应的业绩从2019年度起将按公司对重庆嘉酿的持股比例(51.42%)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备考报表编制基础的假设前提下,2019年度起,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绩纳入合并范围后,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法定披露数据

1. 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94,578.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18%;营业利润196,672.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90%;利润总额213,365.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727.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369.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8%;基本每股收益2.2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5.57%,比上年同期提高1.91个百分点。

2. 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65,806.72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1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8,627.12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75.73%;股本48,397.12万元,较上年同期末无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1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75.73%。

3. 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相比上年同期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冲减留存收益所致。

(二) 备考报表数据

1. 经营情况说明

对比上年同期备考报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94,578.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18%;营业利润196,672.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90%;利润总额213,365.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02.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094.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4%;基本每股收益1.7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9.11%,比上年同期提高53.52个百分点。

对比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94,578.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5.58%;营业利润196,672.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9.06%;利润总额213,365.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7.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02.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094.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02%;基本每股收益1.7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9.11%,比上年同期提高96.62个百分点。

2. 财务状况说明

对比上年同期末备考报表数据: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65,806.72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1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8,627.12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20.12%;股本48,397.12万元,较上年同期末无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1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20.12%。

对比上年同期末法定披露数据: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65,806.72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17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8,627.12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58.68%;股本48,397.12万元,较上年同期末无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1元,比上年同期末减少58.68%。

3. 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说明

本报告期备考报表数据的财务指标,对比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的财务指标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第一,资产重组影响。

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报告期将标的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昆明华狮啤酒有限公司、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所致。

第二,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销量相比去年增长约3%,主营业务稳步增长,首先,公司持续实施产品高端化战略,高档及以上产品销量结构占比持续增加,每百升主营业务收入提升4%。其次,公司积极开展生产卓越化项目和运营成本管理项目,节约了成本费用。最后,在疫情影响下,受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影响,公司减少了人工成本支出。同时,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减少广告及市场费用等。

第三,非经营性损益影响。

根据新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要求,用人单位不再为已满最低缴费年限的退休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0年度,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中基本医保的计划变动确认为过去服务成本,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约1.96亿元。

2020年度,公司处置了新疆啤酒集团霍城啤酒有限公司、新疆乌苏啤酒(喀什)有限公司、新疆乌苏啤酒(奇台)有限公司和新疆乌苏啤酒霍城制麦有限公司4家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约1.21亿元。

此外,其他非经营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和结构性存款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办人员工作疏忽,现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0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更正如下:

更正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号)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2.35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346.0950万元变更为13,796.0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截至2021年2月3日收盘后,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22.35元/股)的情形,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李军、李晗、张春、黄聿、巴音及合、张国宏、谢志坚、李云龙、甘翠、丁雪莲、李方正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延长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	股份性质	原锁定期	调整后锁定期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42,360,000.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李军	46,065,776.34	直接和间接 注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李晗	7,605,738.00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张春	6,764,732.80	直接和间接 注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黄聿	6,539,704.76	直接和间接 注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巴音及合	80,001.47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张国宏	124,972.67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谢志坚	199,994.41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李云龙	5,240,000.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甘翠	4,800,000.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4,766,311.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3,233,689.00	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丁雪莲	580,001.47	直接和间接 注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李方正	1,293,475.60	间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注 1:李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665,776.34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46,065,776.34股。

注 2:张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64,732.8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6,764,732.8股。

注 3:黄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39,704.76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6,539,704.76股。

注 4:丁雪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1.47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580,001.47股。

更正后: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号)的核准,宝明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0万股并于202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346.0950万股变更为13,796.09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346.0950万元变更为13,796.0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军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此承诺持续有效,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李晗、张春、黄聿、巴音及合、张国宏、谢志坚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关联方李云龙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控制的公司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利投资")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前述人员的承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赵之光为公司董事。赵之光对通过汇利投资持有的宝明科技199,994.41股做了自愿锁定的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截至2021年2月3日收盘后,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22.35元/股的情形,根据前述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主体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宝明投资	控股股东	42,360,000.00	30.70%	-	-	/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
李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6,400,000.00	11.89%	29,665,776.34	21.50%	宝明投资、汇利投资、惠明投资(注1)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李晗	前董事和高管	-	-	7,605,738.00	5.51%	宝明投资	/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张春	董事、高管	500,000.00	0.36%	6,264,732.80	4.54%	宝明投资、惠明投资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2/36个月(注2)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42个月(注2)
黄聿	前董事和高管	3,200,000.00	2.32%	3,339,704.76	2.42%	宝明投资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巴音及合	董事、高管	-	-	80,001.47	0.06%	惠明投资	/	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	/	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赵之光	董事、高管	-	-	199,994.41	0.14%	汇利投资	/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张国宏	董事、高管	-	-	124,972.67	0.09%	汇利投资	/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谢志坚	高管	-	-	199,994.41	0.14%	汇利投资	/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李云龙	董事、关联方	5,240,000.00	3.80%	-	-	/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
汇利投资	关联方	4,766,311.00	3.45%	-	-	/	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	/	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	/

注:1、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惠明投资",下同;2、张春通过宝明投资间接持股5,617,995.00股,原股份锁定到期日为自2020年8月3日起36个月,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为自2020年8月3日起42个月;张春通过惠明投资间接持股646,737.80股,原股份锁定到期日为自2020年8月3日起12个月,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为自2020年8月3日起18个月。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束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计划自上述公告起两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598,6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2020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远大铝业集团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433,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远大铝业集团于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429,89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7%。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获悉远大铝业集团于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1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433,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2020年7月24日起至2020年9月17日,远大铝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295,89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占减持计划股份总数的49.99%,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1年2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远大铝业集团于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372,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107%。截止2021年2月5日,远大铝业集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结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7/24	3.63	500.00	0.4792
		2020/7/28	3.66	543.30	0.5207
		2020/9/8	3.36	793.00	0.7601
		2020/9/17	3.20	250.30	0.2399
		2020/11/10	3.21	600.00	0.575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6	4.1286	700.00	0.6709
		2020/8/7	4.3805	236.339	0.2265
		2020/8/10	4.0659	73.46	0.0704
		2020/8/11	3.9565	23.00	0.0220
		2020/8/12	3.90	7.22	0.0069
		2020/8/13	3.94	2.26	0.0022
		2020/8/14	3.90	0.71	0.0007
		2020/11/26	3.8093	12.20	0.0117
		2020/12/2	3.7888	25.00	0.0240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3,766.789	3.6104

注: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价格区间:3.7888元/股—4.3805元/股。

自本公司上市以来,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2.88%(公司于2012年7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4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330.0169	41.53	39,563.2279	37.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30.0169	41.53	39,563.2279	37.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远大铝业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远大铝业集团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 2021-01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8日以专人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至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福特环球技术公司之间的《CX756整车合作合同》,并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金文辉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福特环球技术公司是福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陈安宁、Thomas Peter Hilditch和王文涛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 2021—01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8日至2月4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批准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福特环球技术公司之间的《CX756整车合作合同》,并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金文辉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福特环球技术公司是福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陈安宁、Thomas Peter Hilditch和王文涛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CX756整车是一款SUV产品。

二、关联方介绍

(1)福特汽车公司

住所:美国底特律

董事长:比尔·福特

企业类型:一家在美国注册的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核心业务包括设计、制造、销售高品质的轿车、SUV、卡车和电动车型以及林肯品牌豪华车型,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同时,通过福特汽车金融信贷公司提供汽车信贷业务,并积极致力提升公司在电气化、自动驾驶以及智能移动出行方面的领先地位。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美元

	2019年
营业收入	155,900
净利润	47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8,537
净资产	33,185

(2)福特环球技术公司

住所:美国密歇根州迪尔伯恩市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经营范围:负责管理福特汽车公司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商业化事宜。

福特环球技术公司是福特汽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福特汽车公司及福特环球技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CX756整车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产品是由江铃生产的福特品牌乘用车。福特授予江铃一项非独占的、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的许可,根据本合同对合作产品和合作产品零部件在中国的生产和组装过程中使用许可商标;在合作产品和合作产品零部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市场营销、广告、推广、分销和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

(2)江铃应就其在每一日历年度内中国市场批售的每一合作产品,按季度向福特或福特指定方支付持续性提成费。

(3)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作产品投产后6年8个月。

注:上述持续性提成费年度金额预计约人民币1亿元至1.5亿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协议中的提成费为协议定价。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能提升公司的销量。

六、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1亿元;与福特环球技术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346.72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显君、陈江峰和王悦就公司与福特、福特环球技术公司之间的《CX756整车合作合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了与福特、福特环球技术公司之间的《CX756整车合作合同》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相关品牌许可的约定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是公平、合理的。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CX756整车合作合同》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1-007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副总裁蒋顶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副总裁蒋顶军先生持本公司股份369,735股,占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的比例0.5777%,占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5,000股后股份63,765,000股的比例0.5798%,计划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2,434股,占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的比例0.1444%,占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5,000股后股份63,765,000股的比例0.1450%。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裁蒋顶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比例	备注
蒋顶军	369,735	0.5777%	0.5798%	副总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减持股东名称:蒋顶军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44%,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